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联合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13日、8月13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联合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筹划联合重组的进展公告》，披露山东省政府正在筹划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与本公司股东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交通”)联合重组事宜。

2020年9月23日，公司收到高速集团通知，获悉本次联合重组事项已经高速集团与齐鲁交通股东会审议通过，双方已签署《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与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协议》。根据协议，本次合并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合并形式为吸收合并。合并完成后，齐鲁交通解散并注销，高速集团作为合并后公司继续存续。齐鲁交通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高速集团承继和承接，齐鲁交通的分支机构及持有的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高速集团。双方合并完成后，实行统一品牌、统一运营，“齐鲁交通”品牌不再保留。双方合并后，高速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459亿元，仍由高速集团股东按合并时对高速集团的持股比例持有。本次合并尚需履行反垄断审查等必要的审批程序。

高速集团基本情况、高速集团与齐鲁交通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及本次吸收合并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的上述公告。截至目前，上述事宜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该事项尚停留在公司股东层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